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40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  
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考虑到尼日利亚是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1/10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第 1996/79 号决议,

1. 欢 迎

- (a)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提交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及其增编(E/CN.4/1997/62 和 Add.1);
- (b)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的关于民选政府、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忆及尼日利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 日的公告；
- (c) 尼日利亚政府关于从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中撤出所有军事人员，规定上诉权利、重新建立人身保护制度以及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承诺；
- (d) 恢复尼日利亚和英联邦的对话。

2. 表示深切关注

-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
- (b) 尼日利亚的被拘留者中仍然有人要按照同一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受到审判，这种审判已导致 Ken saro-Wiwa 及其同事的被任意处决；

- (c) 尼日利亚政府不顾以前的承诺拒绝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使任意、法外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能访问尼日利亚；
- (d) 尼日利亚政府缺乏代表性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同时也违反在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 (a) 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目前被拘留的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改善拘留条件，保证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b) 履行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人权法律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人权委员会的建议(CCR/C/79/Add.65)；
- (c) 确保所有审判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和及时进行；
- (d)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 (e)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关于秘书长访问尼日利亚的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 (f) 与委员会及其各机构充分合作；
- (g) 采取具体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

### 4. 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任命一名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注意按性别分类；
- (b) 请秘书长在执行斡旋任务和与英联邦合作的过程中继续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并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尼日

利亚恢复民主治理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

- (c)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 -- -- --